

证券代码：301040

证券简称：中环海陆

公告编号：2023-014

债券代码：123155

债券简称：中陆转债

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3969.55 万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当年应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396.96 万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1,078.90 万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2,651.49 万元。

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前提下，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,000,0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

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前，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《关于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2 日